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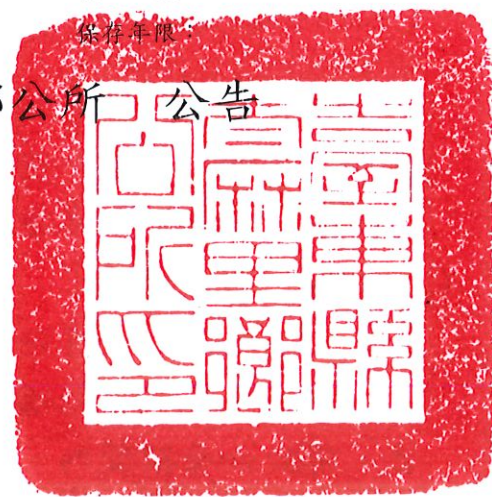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原社字第1120000779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多良段1525地號等37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5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10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

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洽詢，電話089-781301分機16。

鄉長王重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段 1525、1350-1、1350-2、181-3、854-1、
854-2、蘭里段 1271、1229、北太麻里段 494、716、761-3、金
富段 449-4、20-1、20-2、449-5、829-1、724、271-1、272、
459 泰和段 94、560、金崙段 1532、758-1、772、814、1938、
1145、1576、312 大王段 468、45、47 溫泉段 213、191-4、164

大溪段 99 地號等 37 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太麻里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段 1525、1350-1、1350-2、181-3、854-1、
854-2、蘭里段 1271、1229、北太麻里段 494、716、761-3、金
富段 449-4、20-1、20-2、449-5、829-1、724、271-1、272、
459 泰和段 94、560、金崙段 1532、758-1、772、814、1938、
1145、1576、312 大王段 468、45、47 溫泉段 213、191-4、164

大溪段 99 地號等 37 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
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
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壹、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貳、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參、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
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肆、(1)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土地現況	備註
						(m ²)		
多良段	152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517	原始林	

多良段	1350-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50	廢置工寮 香蕉、芋頭、	
多良段	1350-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0	廢置工寮 香蕉、芋頭、 木瓜等	
多良段	181-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621	雜木雜草及 空地	
多良段	854-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52	龍眼、香蕉 雜木及自有水 塔工寮等	
多良段	854-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855	龍眼、香蕉 雜木及自有水 塔工寮等	
蘭里段	1271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	所有權	565.54	瓦房一間	
蘭里段	1229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	所有權	92.93	房屋	
北太麻里	49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2670	芭蕉、椰子	
北太麻里	71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240	荖葉	
北太麻里	761-3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 用地	1	所有權	188	房屋	非租約轉 讓繼受
金富段	20-1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 用地	1	所有權	215.78	空地	非租約轉 讓繼受
金富段	20-2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 用地	1	所有權	219.52	空地	非租約轉 讓繼受
金富段	449-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 用地	1	所有權	167.41	房屋	非租約轉 讓繼受
金富段	449-5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 用地	1	所有權	177.22	房屋	非租約轉 讓繼受
金富段	829-1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 用地	1	所有權	59.47	房屋	
金富段	72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 用地	1	所有權	300	木薯、欖樹	非租約轉 讓繼受

金富段	271-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71.85	荒蕪	
金富段	27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17.41	鐵皮屋	
金富段	459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49.84	房屋	
泰和段	9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450	楓香、果樹	
泰和段	56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610	酪梨、釋迦	
金崙段	153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460	原始林	
金崙段	758-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800	原始林	
金崙段	77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520	原始林	
金崙段	8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9610	酪梨	非租約轉讓繼承
金崙段	193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840	原始林	
金崙段	114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720	原始林	
金崙段	157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610	雜木、草叢及橄欖樹	
金崙段	31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20	蓄水池、香蕉等	
大王段	46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6230	原始林、椰子	
大王段	4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850	釋迦	
大王段	4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690	釋迦	
溫泉段	16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908.78	雜木林	
溫泉段	19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637.64	椰子樹、魚池、芒果香蕉等	
溫泉段	21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6,987.34	相思樹及雜木林	

大溪段	99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	所有權	65.76	房屋	
-----	----	-----	------------	---	-----	-------	----	--

伍、計畫內容

一、計畫程序：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且須為設籍本鄉之原住民。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至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陸、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公告 30 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二、112 年 2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辦理受理（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柒、預期效應：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